

● 国外中小企业丛书 ●

ZHONGXIAOQIYE:RIBEN JINGJI HUOLI DE YUANQUAN

中小企业： 日本经济活力的源泉

王振 孙林 虞震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小企业：
日本经济活力的源泉

F279.313.43
W29

ISBN 7-81049-921-1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representing the ISBN number 7-81049-921-1.

9 787810 499217 >

ISBN 7-81049-921-1/F ·799

定价：21.00 元

国外中小企业丛书

中小企业：日本经济活力的源泉

王振 孙林 虞震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企业:日本经济活力的源泉/王振,孙林,虞震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8

(国外中小企业丛书)

ISBN 7-81049-921-1/F · 799

I. 中… II. ①王… ②孙… ③虞… III. 中小企业-经济发展-研究-日本 IV. F279.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6343 号

- 策划编辑 谷 雨
- 责任编辑 谷 雨
- 封面设计 王 伟 未 名
- 版式设计 朱静怡

Zhongxiaoqie; Riben Jingji Huoli de Yuanquan
中小企业:日本经济活力的源泉

王振 孙林 虞震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webmaster @ 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印刷装订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9.25 印张 232 千字
印数:0 001—3 000 定价:21.00 元

《国外中小企业》丛书编委会

主编

浦再明

副主编

张立民 沈惠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振	甘当善	孙林
刘乃全	沈惠	张立民
宋晓辉	郑春荣	浦再明
曹珺	虞震	

策划

沈惠 曹珺 宋晓辉

总序

加速发展小企业：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呼唤

(一)

在经济全球化、信息化、知识化、市场化的今天，作为经济社会生活细胞——企业的形态，也正在发生划时代的变化。从企业规模的变化看，正在出现超级大企业不断涌现和小型企业数量剧增的两种基本趋势。一方面，随着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并购为主要特征的企业间的横向联合与联盟方兴未艾。随着企业间的横向扩张，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超大规模的企业大量涌现，形成了新经济时代以制造或经营为核心能力的企业大型化、巨型化发展趋势。实际上，大企业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是推动全球范围内结构调整和科技进步的重要力量。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日益改善，企业的小型化和微型化趋势同样非常显著。任何一个有活力的经济体，都出现小企业数量迅速激增的态势，特别是以研究开发为核心的创新性小企业，更是层出不穷，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活力。所谓“新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讲，也可以说是创新型小企业的经济。美国过去十余年经济的高速增长，或者说是新经济的发展，其中5 000余家小型高科技企业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由此可见，企业的大型化和小型化，是当今世界企业发展中两

种并行不悖的大趋势，也是现代经济和市场竞争的客观要求。

(二)

在现实的经济、社会生活中，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都具有不可忽视、不可替代的作用。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小企业在数量上都处于绝对优势。但是，小企业的地位之所以重要，并不是因为其在数量上的绝对优势，而是因为它提供了超过半数的就业机会，创造了相当部分的国民财富。以美国为例，小企业占 99%，产值占 GDP 的 40%，就业人数占 60%，据估计，在新增就业机会中，有 85% 是由小企业创造的。小企业在创造就业方面的显著作用是众所周知的，然而，仅仅看到这一点是不够的。过去，人们对小企业的创新能力认识不足。事实上，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小企业的创新作用有着显著增强的趋势。在美国，现在大约有 70% 以上的技术创新是由小企业实现的，像微软等一批著名企业，都是由小企业发展起来的。在法国，大约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利是由小企业申请的。同样，在出口创汇方面，小企业的作用也决不能低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有 30%~50% 以上都是由小企业完成的。加速发展小企业，对转型国家来说，还有促进结构调整和深化改革的特别重要意义。总之，小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着特殊战略地位。

(三)

从总体上讲，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小企业有着经营机制活、分工协作专业化水平高和技术创新能力强等多方面的独特优势。首先，经营机制活的优势。小企业规模小，从业人员少，机制灵活，非常适宜生产批量小、花色品种多的产品。在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都有不同的市场空缺，小企业的灵活机制便于创造需求、满足需

求。越是市场化程度高的社会,小企业越是发展得快。特别是,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朝着个性化、多样化的方向发展,正是这种新的趋势,为小企业拓展了更大的生存空间。其次,分工协作专业化水平高的优势。在现代社会中,生产是社会化的大生产,是高度分工与协作的活动。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细,这也为小企业提供了广阔的生存空间。最后,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优势。发达国家的实践已经证明:与大型企业相比,小企业技术创新的驱动机制较为有效,创新成本也比较低。有关资料表明,如果按同样的单位投入计算,小企业的专利发明要比大企业多3~5倍。这种在市场竞争中不可比拟的独特优势,正是小企业在整体上具有顽强生命力的根本原因所在。

(四)

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一个世界性课题。高度重视小企业的发展是现代市场经济国家的普遍做法。世界各国将促进小企业发展作为国家整个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把扶持小企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政策。特别是,一些发达国家出台了专门的中小企业法律,并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中小企业政策和法律体系。比如美国,早在1953年就出台了《小企业法》,后来又专门设立了小企业管理局。又如日本,1963年制定了《中小企业基本法》,并在通产省专门设立中小企业厅。德国、法国、加拿大等国家也都设立了小企业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法规和扶持政策。通过制定产业政策或采取专门规划,这些国家逐步建立起了包括产业指导、信息服务、预算资助、税收减让、技术支持、担保协助、信用卡制度等中小企业政府扶持体系;建立起了包括政策扶持、资金融通、信用保证、创新促进、信息网络培训辅导、社团互助、中介服务、市场拓展、合作促成等中小企业社会化促进体系。事实上,大力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已经成为一种国际惯例。

(五)

在中国加速转型的过程中,加快发展小企业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一种战略选择。对我国来说,加快发展小企业,对促进结构调整、深化改革、适应世界经济发展规律、增强国家综合竞争力,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过去,人们对小企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往往缺乏足够的认识。有的同志往往认为,强调发展小企业,只是为了解决突出的就业矛盾。长期以来,人们头脑中形成的观念是:只有大企业才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小企业是一种带有过渡性质的组织形态,只能起到拾遗补阙的作用。现在看来,这些认识是不全面的,也是肤浅、有害的。其实,小企业的发展受到三大经济规律的支配。首先,受到竞争规律的支配。所谓“竞争”,其实就是达尔文主义,要么靠规模化取胜,要么靠专业化取胜,后者正是小企业竞争优势之所在。其次,受到社会分工规律的支配。大企业与小企业之间是一种特定的结构功能关系,现代经济是一种系统经济,或者说是生态经济,没有小企业,是很难想象的。我们需要阳光普照,需要明月当空,更需要繁星满天。第三,受到知识资本规律的支配。在知识经济时代,人力资本尤其是知识资本是决定性的生产要素,信息技术的发展大大降低了协作成本,小企业特别是知识型小企业的那种轻型化、柔性化乃至虚拟化的组织优势越来越明显。在知识经济社会,知识资本将取代物质资本取得支配地位,而知识资本具有“个人所有制”的重要特征。这一点,对理解创新型小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由此可见,我们必须摒弃那种片面求大、基于第一次产业革命的旧观念,确立在知识经济时代高度重视小企业发展的新观念。

(六)

从中国经济发展的客观现实看,目前,人们的创业热情很高。

据全球创业观察(GEM)的调查表明,每100个中国人中有12.3人参与了创业活动,在37个全球创业观察参与国家和地区中,中国全员创业指数排名第九位,明显高于日本、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等亚洲发达国家和地区。现在,有高达36%的人期望在3年内创办企业,这一数字是香港的4倍、美国的2倍。这表明,目前我国正处于创业活动的高度活跃时期。自1998年以来,中国政府对中小企业的发展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并制定了相关的政策、法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阶段。但是,总的来讲,目前的创业环境与高涨的创业热情相比,还存在着许多不足之处。特别是,在金融支持、商业和专业基础设施等方面都处于较低水平。比如,在金融支持方面,我国创业资本新增额占GDP的比重仅为0.03%,远远低于0.2%的平均水平。现在,小企业的创业资本大多来源于创业者自己或亲戚朋友,其资本规模与资本需求相差巨大。党的十六大特别指出,要营造鼓励人们干事业、支持人们干成事业的社会氛围。因此,如何因势利导,改善创业环境,营造加快小企业发展的制度平台,让创业活力迸发,是摆在我面前共同的战略任务。

(七)

在跨世纪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上海作为我国的经济中心城市,不仅需要一批屹立于世界市场之林的支柱性大企业,而且需要大量与之共同构成社会化生产、服务体系的充满生机活力的各种小企业。小企业是上海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保证,是解决上海就业的重要渠道,是增强中心城市功能的重要基础,是实现上海长远发展战略的重要生力军。正如陈良宇同志曾经强调指出的那样:“小企业小中有大,小中有新方向,小中有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一个大战略,是一个大舞台,可以做一篇大文章。”从国际

经验看,做好小企业这篇大文章,核心是要在四个关键领域给予帮助和支持:(1)人力资源开发;(2)技术和信息的获取;(3)贷款和资本的获取;(4)市场机遇的获取。关于这一点,早在1996年的APEC会议上就达成了共识。当时通过的《大阪行动计划》就明确要求成员经济体实行维持和提高中小企业活力的政策。当然,对于我们这样的经济转型国家来讲,还必须解决放宽市场准入、降低市场门槛等制度性问题。为了加速小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上海市政府专门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1999年,上海市政府专门颁布《关于促进本市小企业发展的决定》、《关于促进本市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以及一批配套文件。在全市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上海小企业工作不断创新和发展,正在形成有利于小企业发展的“一个机制,四个大体系”。包括:(1)以放宽准入、畅通退出为核心,正在形成有利于小企业生存、发展、更替的机制;(2)以突破贷款难、担保难为核心,正在形成有利于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支持体系;(3)以信息平台(网)、信息服务为核心,正在形成有利于小企业发展的信息支持体系;(4)以引导创新、科技服务为核心,正在形成有利于小企业发展的技术支持体系;(5)以创业指导、创业培训为核心,正在形成有利于小企业发展的人力资源开发体系。可以说,上海小企业的发展环境正在得到明显改善,全社会的创业氛围日益增强,全市小企业呈现出加速发展的良好态势。最近几年,上海小企业总数每年都实现两位数增长。现在,可以说“天时、地利、人和”,上海小企业大发展的黄金时代已经到来!

(八)

上海市促进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作为专司上海小企业发展事务的政府机构,出于对发展小企业的热忱和责任,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撰了《国外中小企业丛书》。该丛书本着紧密结合上海实际,探索和解决小企业发展中的问题,创造和完善小企业发展的

环境,研究和推动小企业的健康发展的宗旨,较为系统、全面地介绍了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等发达国家小企业的发展状况、特点及生存环境,以及各国政府的小企业扶持政策、小企业服务体系架构等内容,研究与分析了当地促进小企业发展的生存环境及影响小企业发展的主要矛盾和问题。通过借鉴和学习国外包括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制定、小企业服务体系的建设、小企业生存环境的改善等促进小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以期对上海乃至全国相关政府部门工作者、小企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科研机构研究人员以及关注小企业成长的各界人士有一定的帮助。希望全社会携手,共同推动中国小企业的发展。

我们深信,只要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小企业的发展,积极支持小企业的发展,全面倡导“创业为荣、创新为本”的价值观,我国小企业的发展前景一定无比灿烂、无比辉煌!

上海市促进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主任
浦再明
2003年7月12日于上海

前　言

各国的经验表明,虽然不同国家会有不同的发展模式,但其中有一点却是极其相近的,即无论是经济增长,还是社会发展,中小企业都在其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这是因为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工业部门转移,进而实现经济的“起飞”与转型,以及选择出口导向型的工业化模式,提升经济发展的国际化程度,都有赖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成长,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主体正是广大的中小企业。

当然,中小企业并不局限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发达国家一直对中小企业寄予很高的期待,不仅是因为中小企业在活跃经济、稳定就业方面表现出积极的意义,还因为中小企业是高新技术产业形成与扩展的重要动力源泉。美国 20 世纪 90 年代所取得的持续景气,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高科技中小企业的大量出现和快速成长。正是中小企业所表现出来的创新精神,以及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所取得的出色成绩,改变了人们对中小企业传统形象的看法,甚至有些学者认为 21 世纪将是中小企业的世纪。

在我国,中小企业还是一个比较新的企业概念,对中小企业问题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长期以来,我国一直按所有制属性把企业划分为国有、集体、联营、三资、私营、个体等类型的企业,然后经济政策与行政管理也按所有制类型进行分门别类,从而形成了所谓条块相结合的政策与行政管理体系。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尤其是大量国有、集体中小型企业通过改制转换为民营企业,

原先由国有、集体企业主导的所有制格局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无论是企业数量、从业人数,还是创造的社会财富,非国有、非集体的民营企业都已拥有相当大的份额,并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间的所有制特性渐渐淡化,而企业间的不同规模,以及由此形成的企业特性在市场竞争的环境中越来越显示出本质上的差异,从而对原来的政策与行政管理体系提出了新的调整要求。对应于经济格局的变化,国家经贸委于1998年11月成立了中小企业司,跨越所有制界限,以中小规模的企业为专门对象,进行相关政策的制定并实施行政管理。这标志着中小企业在我国开始具有特殊的政策含义。

与大企业相比,中小企业因为规模狭小,资源有限,不可能在企业内部建立小而全的部门设置,所以更倚重于社会的分工和其他部门的协作。中小企业通常市场占有份额较低,其所处的市场环境几乎属于完全竞争,时刻存在着被市场淘汰的可能,所以企业发展的稳定性较差,员工就业的稳定性也较弱。中小企业在与大企业、银行和其他商业性机构的交易过程中,由于上述两方面的原因,交易条件明显不利,如在价格谈判、技术引进中容易受到大企业的利益损害,在申请贷款时容易受到银行的信用歧视,等等。这样一些特性决定了中小企业即使具有灵活的机制、顽强的生存心理,但靠其自身却是难以改变其市场弱者形象的。因此如何帮助中小企业弥补或消除种种先天不足就成为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特别关心的重要课题。

从我国当前的现实看,中小企业问题之所以在最近几年引起各方的关注,有两大因素。一是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即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国内劳动密集型产品从卖方市场进入买方市场阶段,很多产品的供给出现相对过剩,使很多中小企业原来表现还不太明显的先天不足暴露无遗,进而影响整个社会经济的稳定与发展,形成深刻的中小企业问题。二是90年代中期以后

加快了集体、国有中小企业的改制进程，“在抓大放小”过程中很多中小企业离开了长期依存的政府母体，没有了保护，同时也没有了原来享有的由政府及其所属事业系统提供的服务，并且又要面对已经进入相对过剩阶段的市场环境，面对已经完成商业化改革的国有银行新的信用行为，其困难程度是可想而知的。这些现实从另一个角度提出，仅仅“放小”是不够的，还必须进行积极的“扶小”，也就是要建立健全相关的服务体系以帮助中小企业适应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方面，中小企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另一方面，中小企业又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先天不足，因此关心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帮助中小企业，应该成为各级政府各项政策和工作的重点。

从国外成熟的经验看，大多数国家都建立了积极支持、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理念，表现在具体的政策行动方面主要有：建立专门针对中小企业，包括金融、税收、人才、技术、社会保障等内容的政策体系；建立专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种社会化的服务；推进中小企业合作组织、社会团体的发展，使其成为政府与中小企业联系的桥梁。另外，很多发达国家不仅建立了发达的民间商业性服务体系，还建立了非常完整的具有政府色彩的服务体系。对于后者，包括了专门的行政服务系统，如美国有中小企业管理局，日本有中小企业厅和中小企业综合事业团；金融系统，如日本与中小企业相关的政府系金融机构就有五家，还建立了专事信用保险的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社团法人系统，如日本有商工会、商工会议所、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协会，德国有工业联合会、工商联合会、商工会议所联合会，美国有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公共服务系统，如日本各地都建有中小企业指导中心、情报中心等。特别是围绕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发达国家都建立了许多企业孵化器，如美国有 600 多家，英国有 1 314 家，德国有 191 家。企业孵化器帮

助创业者把发明和成果尽快形成商品进入市场,帮助新兴的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形成经济规模,并为社会培养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这种服务形式已被世界各国广为采用。

在各个发达国家,日本是执行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最为典型的国家,是当今世界各国或地区最早制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国家,也是为中小企业立法最为完善、政府扶持手段最多的国家,同时又是中小企业政策、金融体系最为完善的国家。日本中小企业特有的发展模式,以及具有鲜明特征的中小企业政策,引起了世界各国企业界、经济学界的关注,并对很多国家中小企业的发展,以及构建中小企业政策体系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经验。

1999年日本通过了《新中小企业基本法》,对1963年制定的《中小企业基本法》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在政策理念上,新基本法用“产业集聚模型”取代作为旧基本法之前提的“双重结构模型”,对中小企业的现状进行了重新评估。旧基本法将中小企业视为企业竞争中的弱者,强调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在生产效率、企业收益和员工工资方面的差距,并将缩小这些差距,保障中小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的利益,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壮大作为政策的目标。新基本法则强调中小企业在应变能力、创造性和机动性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将具有这些优势的中小企业看作日本经济发展和活力的源泉,将支援中小企业的自主努力和优势的发挥作为政策的目标。政府和社会期待充满活力的独立性强的中小企业在创造新产业、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市场竞争和搞活区域经济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对应于政策理念的调整,日本对中小企业政策的重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从追求企业的规模效益转向企业的经营基础,即加强在资金、人才、技术和信息等经营资源方面的支援政策和措施,为那些从事创造性事业和经营革新的中小企业提供条件,以及预防大规模金融危机发生时的安全网的构筑等,作为中小企业政策的

重点内容。

中国与日本是近邻，两国经济的相互影响随着中国经济发展的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越来越密切。而且中国的国情与日本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两国同为亚洲国家，都属于儒教文化圈；人口众多，人均自然资源都比较有限；两国同为追赶型经济，都利用后发优势努力赶超世界经济强国，等等。日本自“二战”后迅速崛起于亚洲和世界，在短期内成功实现经济的起飞和赶超，并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经济大国，其中有很多地方值得我们思考和借鉴。尤其是中小企业，其成长的经历、发展的模式、政策的调整、政府的作为，有许多成熟的经验值得我们去总结，去学习，去引进。为此，在上海市促进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的策划下，由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小企业研究中心具体承担，开展了对日本中小企业发展与政策问题的研究，并形成了这部书稿。

本书由王振、孙林、虞震共同执笔完成。其分工执笔情况如下：第1章，王振；第2章，孙林；第3章，王振、孙林；第4章，孙林；第5章，孙林；第6章，虞震；第7章，虞震；第8章，虞震；第9章，王振。由王振提出全书的框架并负责统稿，彭永红负责编辑各种附录。上海市促进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的浦再明主任、沈惠副主任、曹珺，以及参与本丛书执笔的其他学者对本书的框架提出了修改意见。

王 振
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小企业研究中心
2003年3月